

#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的设立

##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特征及分类

### 一、公司的基本特征

“公司”一词在我国历史上最早出于庄子之口。庄子曰：“积卑而为高，合小而为大，合并而为公之道，是谓公司。”其他国家对公司的名称叫法不一，英美等国称公司为 *Company* 或 *Corporation*，日本称为会社，但基本意思都一样，都是指数人组合而成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公司是指依据公司法组织、登记而成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由两人以上集资组成的法人组织。它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公司不能由一人创办，必须由几人集资创办。这是公司与其他企业的根本区别之一。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公司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司可以以法人的身份参加民事诉讼活动，维护自己的权益。

2. 以盈利为目的。通过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取利益并将其分配给投资者或者股东。

3. 根据法律规定组建或创办。对不同的公司，法律上有不同的创立规定。这些规定对保护公司的权益、约束公司的行为至关重要。如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其他公司则不行。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创办公司，是使各种公司相互区别的关键所在。

## 二、公司的分类

公司的形式种类很多 在理论上根据不同的规范可作不同的划分 如根据股票是否上市 可将公司划分为股票上市公司和股票不上市公司 根据股东对清偿公司债务的责任状况 可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在现实经济活动中 根据法律规定，一般有三种类型。

### （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一定人数以下的股东合资组成 股东对公司债务仅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它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表现为等额的股份 并且不公开发行股票。在市场经济国家，有限责任公司多为亲朋熟人之间所组成的中小企业，原则上公司的每一个股东都有一票表决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股东的责任有限，风险较小 股东不限于自然人 筹资较为容易 利于中小企业的活动。但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股票 股权的转让比较困难 比起股份有限公司来说 筹资的范围和规模要小 所以有限责任公司不适于大规模的经营活动。

德国于 1892 年 法国于 1925 年 日本于 1937 年开始以专门的法令对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规定。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英国将其称为“私公司”或“不上市公司” 美国则称它为“封闭公司”。

### （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法定最低数目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把全部资本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只对公司负有限责任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

等额的股份，有限的责任和股票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个主要特点。作为区别于其他组织形式公司的最重要标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都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仅就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股票市场上自由买卖。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最为典型、最为大量的公司组织形式 它不

利于保护公司的债权人，股票的证券化会滋长投机心理。但是，(1) 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吸收资本。它可以采取发行股票的办法筹集资本，股票可以转让，尤其是可以发行各种形式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还可以发行小面额股票以利于吸收社会上的一些闲散小额资本，从而使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来源广泛，可很快地集中巨额资本，便于从事巨大事业的经营。(2) 由于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制，当公司破产时，股东除了其所认购的股份外，不会受其牵连，有利于保护股东。(3)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可以由受过专门训练、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来管理，从而有利于提高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挂牌，在市场上公开交易，所以英国称其为“公司”或称“上市公司”。凡是愿意购买公司股票的人，均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所有权都体现在股票上，并随着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票可以转让，但不能退股。

### (三)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决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方式

### 一、公司的设立原则

公司的设立，是指依法定程序创办公司并使其取得法人资格的行为。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协议 草拟章程 决定公司的名称、种类、性质、出资方式等问题的会议或活动，都属于设立行为。

公司的设立和公司的成立是有一定区别的，分司的设立多偏重于发起人筹备公司的行为；公司的成立主要指完成申请设立登记程序 经主管机关发给营业执照 公司已经取得法人资格的行为。从发起人发起设立到公司正式宣告成立 要经过一段时间 设立中的公司尚不具备法人享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特许原则 即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家最高行政部门的特别许可；核准原则 是指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家行政机关的审核批准；一般准则原则 是指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 公司就可以成立 严格准则原则 此原则为当代西方各国所实行 即由法律制订出一般公司设立和取得法人资格所需符合的条件 并以此为准则 符合条件者则允许成立公司 并履行登记手续 这样做一方面对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责任做了更严格的规定，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国家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对公司设立过程的监督，从而避免了一般原则所导致的滥设公司的现象，使企业进入市场的行为完全纳入了法律的轨道。

### 二、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设立有两种基本方式：一是发起设立，一是募集设立。

（一）发起设立 即在公司设立时 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 这种设立方式因发起人的资本雄厚，可以迅速地筹集到规定的最低资本额 同时法人把认购的大批股票向社会出售 可以形成股票的大宗买卖，因而可以迅速形成设立后的股票的股市价格。

这是大陆法系国家目前普遍采用的方法。在英、美、法等国家

中 则叫做“创设前认股”。在发起设立的情况下，设立公司时的股东都是发起人。因而，最初的董事、监事只能在发起人中选任。

发起设立包括如下程序：

1. 发起人须制定章程，在章程中记载法律规定的事项。

2. 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或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按股缴足股款。日本商法规定，各发起人应以书面认股，如果是实物出资，应在缴纳期将作为出资标的的财产全部给付。我国台湾省公司法规定，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不得少于股份总额的四分之一。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时，股款不能分期缴纳，但可以用公司经营所需的财产抵缴。德国公司法规定，必须认足全部股份，缴纳股份票面价额加上溢价总额数的  $\frac{1}{4}$  的股款。我国《公司法》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应认足全部股份。

3. 选任董事、监事。日本、德国的法律规定，认缴股款后应选任董事和监事；法国规定应选任最初的董事和最初的审计员。

4. 设立登记，选任出来的董事和监事应立即执行业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登记时应递交下述文件：①公司章程；②股东名册；③发起人已认购的股份总额；④以非现金财产形式抵交股款者的姓名及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的标准；⑤应归公司负担的设立费用，以及发起人应得到的报酬数额或特别利益数额；⑥优先股的总额及每股金额；⑦董事、监事名单，并应注明其住所。

（二）募集设立，即公司设立是发起人认购股份的一部分，其他的股份，则向发起人以外的其他人募集。这种设立方式的优点是，企业直接面向社会，自公司进入市场起就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同时也可以较快地扩大股东数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尽快地进入证券市场交易创造条件。

募集设立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

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募集设立的程序因各国商法或公司法的规定而不尽相同，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股份。我国《公司法》规定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2. 制定募股章程。募股章程上所载的内容和条件，法律中都有明确规定。我国的募股章程规定 ① 公司章程的全部内容；② 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数额；③ 股票超过票面金额发行时的价格；④ 发行优先股的总数及其权利义务；⑤ 发行不记名股的总数；⑥ 认股人的权利与义务；⑦ 股份总数募足的期限。

3. 申请主管机关核准。

4. 公告招募。

5. 准备认股和认股。

6. 召集设立大会。设立大会为发起人依法召集全体认股人的会议。设立大会有如下任务：① 听取发起人关于公司设立事项的报告；② 选任董事及监事；③ 公司设立经过的调查；④ 修改章程；⑤ 可作出停止公司设立的决议。

7. 设立登记。公司一经设立登记，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到何处去申请登记，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如日本规定在法务局登记，德国规定在法院登记，我国规定在工商局登记。

早期的公司主要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现代公司的成立则同时采用两种设立方式。

### 第三节 公司的发起人

#### 一、发起人的概念

公司的设立必须有赖于发起人的行为。因而，一定数额的发起人是设立公司的先决条件。发起人也叫创立人，是指按照公司法规

订立发起人协议 提出设立公司的申请 认购公司股份 对公司的设立承担责任的公司创办人。一般情况下 法人和具有行为能力的、符合创办公司条件的自然人都可以充当发起人。

对发起人的基本要求是 ①发现商业机会。在强手林立、竞争激烈的环境中 要创办一个新的公司 必须冷静地审时度势 发现并把握好可能盈利的机会。 进行可行性研究。把握住盈利机会后,要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研究的范围包括 机会成本的比较、交易成本的比较、经营规模的选择、经营时机的确定等等。不进行这些比较分析 就很难确定公司规模、所需资本数量、经营项目、业务发展方向等等。 筹集资本。确定了经营项目、公司规模、所需资本后 联合人员、筹措资本就成为公司能否成立的关键,而创办人起着联络员、决策者的作用。一方面要采取各种合法的方式联络各方人士,争取他们能投资入股;另一方面,对有关具体问题又要灵活地作出选择,进行决策。只有完成上述工作,发起人才能创办一个新的公司。

## 二、发起人的人数规定

根据各国公司法 公司股东的最高数额没有限制 但对发起股东的最低数额有限制,一般是规定公司的发起股东不得低于多少人 或规定公司只能由多少人以上的股东设立。如英国为 7 人 德国为 5 人 法国为 7 人 意大利为 2 人 爱尔兰为 7 人 卢森堡为 7 人 挪威为 3 人 瑞典为 3 人 瑞士为 2 人 比利时为 7 人。我国《公司法》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对于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这是因为 法人是一个社会团体 每一个成员的存在都以其他成员的存在为前提,因此,成员资格是由各成员相互间的关系规定的。在成员数量不足时,法人也就不能存在。

对发起人的行为能力 各国普遍规定 公司的发起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者和限制行为能力者不能成为发起人。

所谓行为能力 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果一个公民具有独立处理自己的财

产的能力，同时也具有对由自己过失而引致他人受损害从而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那么，他就具有行为能力。有无行为能力由两方面因素决定：一方面是生理因素。凡生理上未发育成熟的人和患精神失常症的人均为无行为能力者。另一方面是社会因素。它通常以规定为准则，如犯罪而被剥夺公民权利者。

所谓无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没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谓限制行为能力，是指行为能力由于某种原因受到限制或只享有部分权利和承担部分责任的能力。一般来说，7岁以下的孩子为无行为能力者，而7~18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者。规定无行为能力者和限制行为能力者不能成为公司发起人，一方面是为了维护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维护公司的利益，防止欺诈行为发生和无法负责现象发生；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无行为能力者和限制行为能力者的权益，防止他们被他人欺骗。

### 三、发起人的国籍

大多数国家在这方面的规定都比较宽松，认为发起人即可以是本国人也可是外国人。因而，无关于国籍的专门规定。有一些国家则有一定的限制条件。如丹麦公司法规定，发起人中至少有两人应居住在丹麦。意大利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起人可以不是意大利人，但外国籍的人在公司中所占股份超过30%时，公司成立须经意大利财政部门批准。挪威公司法规定，对发起人无国籍限制，但如果公司发起人的发起书是向公众公开发出的，那么，由此形成的发起人中至少要有一半的人应在挪威居住两年以上。瑞典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必须是在瑞典居住的瑞典籍国民或法人。

我国《公司法》规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四、发起人的基本责任

由于发起人的行为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其他股东和即将成立公司的利益，因此不少国家的公司法都规定了发起人的责任。公司

发起人的基本责任是：

1. 发起人之间的相互责任。在公司创办中，各发起人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委托、共担风险的关系 他们对公司创办中的全部费用和债务负有连带清偿的责任。但是 这种责任在公司成立之时起 随着发起人之间的共担风险关系为股东之间的合作关系所取代，应自然消失。此后，公司创办中的全部费用和债务清偿责任转由公司承担。

2. 对公司的责任发起人有接受公司委托办事的责任。承担这种责任 要求发起人对公司忠诚 维护公司权益 秉公办事 同时要求发起人将本人在公司中的全部利益完全公开，以接受监督检查。另一方面 发起人对公司又负有资本充实的责任。在公司成立后 如果初始股份中有一些未被人认购或出现认购后又取消的情况，发起人有责任共同认购这些股份。这种资本充实的责任，即使在发起人无行为过失的场合也要承担，即使在公司成立无效的场合，也不能免除。

3. 对第三者的责任。发起人由于欺骗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对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损害时，他们必须对第三者负连带赔偿损害的责任。在董事、监事负有责任的场合 如果发起人也要负同样责任 那么，他们就得共同负连带赔偿责任。

我国《公司法》规定①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②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③在公司设立过程中 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节 公司章程、内部细则和内部组织结构

### 一、公司章程与内部细则

####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

公司章程是由公司发起人起草或由发起人委托的法律顾问起

草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规定公司各方面原则的基本文件。公司章程具有如下特点：

1. 规范性。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行为规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容、业务范围、运营方式、组织原则以及发展方向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使公司的各项活动处于有章可循、按章办理的秩序中。

2. 公开性。公司章程是公开对外的，它必须向社会公开申明公司的宗旨、业务项目、股本与股份、公司管理机构及权利等等使公众对公司的业务活动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3. 约束性。公司章程具有自治法的性质，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它对公司营业和事业发展等活动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可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修改，但不论在修改前还是修改后，它的成文规定都不能违反，都具有法律效力。

## （二）公司章程的分类

发起人在草拟公司章程条款时不能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可分为绝对事项、相对事项和选择性事项。

1. 绝对必要记载内容，是指公司法规定章程中必须记载，如果不记载或缺少一项记载内容，便导致章程无效的内容。

2. 相对必要记载内容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可以记载但若未记载法律另有推定而不影响章程效力的内容但相对事项一旦记入公司章程它就具有法律约束力。

3. 选择性记载内容，是指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发起人认为可以记载于章程中而又不违反公共秩序的内容和事项该内容一经载入章程则产生约束力如果需要变更亦应履行章程修改程序。

绝对必要记载内容和相对必要记载内容，在每个国家的公司法中都有规定。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1. 公司章程中必须记载的绝对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名称。各国对公司名称的选择一般无具体规定。但公司名称的选择一般应体现公司的性质文字应简练明快并且不能与

草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规定公司各方面原则的基本文件。公司章程具有如下特点：

1. 规范性。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行为规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容、业务范围、运营方式、组织原则以及发展方向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使公司的各项活动处于有章可循、按章办理的秩序中。

2. 公开性。公司章程是公开对外的，它必须向社会公开申明公司的宗旨、业务项目、股本与股份、公司管理机构及权利等等使公众对公司的业务活动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3. 约束性。公司章程具有自治法的性质，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它对公司营业和事业发展等活动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可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修改，但不论在修改前还是修改后，它的成文规定都不能违反，都具有法律效力。

## （二）公司章程的分类

发起人在草拟公司章程条款时不能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可分为绝对事项、相对事项和选择性事项。

1. 绝对必要记载内容，是指公司法规定章程中必须记载，如果不记载或缺少一项记载内容，便导致章程无效的内容。

2. 相对必要记载内容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可以记载但若未记载法律另有推定而不影响章程效力的内容但相对事项一旦记入公司章程它就具有法律约束力。

3. 选择性记载内容，是指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发起人认为可以记载于章程中而又不违反公共秩序的内容和事项该内容一经载入章程则产生约束力如果需要变更亦应履行章程修改程序。

绝对必要记载内容和相对必要记载内容，在每个国家的公司法中都有规定。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1. 公司章程中必须记载的绝对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名称。各国对公司名称的选择一般无具体规定。但公司名称的选择一般应体现公司的性质文字应简练明快并且不能与

(8) 发起人因承担风险而享受的特别利益的规定及受益人姓名。

(9) 对优先认股权的限制和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10) 关于实物投资和财产承受的规定。所谓财产承受是指发起人以公司成立为条件而签订的让公司承受特定财产的契约。这是一种开业准备行为，财产承受是以金钱和其他财产作为等价的买卖和交换的契约。

此外，有些国家还要求在初始章程中列上起草章程人员的姓名。

我国规定，公司章程必须载明：①公司名称、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设立方式；④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⑤股东的权利和义务；⑥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董事会的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⑨监事会的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⑩公司利润分配办法；⑪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⑫通知和公告办法；⑬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公司章程的法定形式与修改

##### 1. 公司章程的法定形式

公司章程的法定形式，是指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应采取的表现形式，一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章程采用一般的书面形式即可如丹麦、瑞典。另有相当一部分国家规定章程必须采取公证的形式如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士等。还有一些国家如法国规定，章程既可采用书面文件形式，也可采用公证书形式。

我国没有明确规定章程是采取书面形式还是公证形式。但从立法本意来看，章程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如果发起人或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证，则应采取公证形式。

#####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在进行业务活动中，内外部条件不断变化。为了适应新的情况达到新的目标有必要对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凡涉及下述条款的变动，即构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①更改公司名称；②更改、扩大或缩小公司的经营范围；③增加或减少公

司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总数；④更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类别以及更改全部或部分的优先权；⑤增设新的股份类别；⑥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改变公司股票交易方式；⑦增设或取消可转换证券；⑧改变每股股票面额；⑨章程确定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条款的变更。

修改公司章程，可以根据公司运营需要随时进行。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能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通常要经过三个程序：①审议章程。这是由董事会集体决议，提出修改条款并通过修改内容的过程。②股东表决。这是由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章程进行决议、投票的过程。修改后的章程只有经有表决权的多数股权同意后，才能通过。③登记批准。这是把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章程和修改后的条款交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批准的过程。在主管机关批准并颁发章程修改条款证之后，新章程方才生效。

#### （五）公司内部细则

公司内部细则是用以规定和调整公司内部关系、公司本身业务活动以及公司各行政机构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公司内部细则由发起人起草，经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认可。

通常情况下，公司内部细则应规定一系列为日常交易活动所必须的内容：①公司办公地点；②公司办公机构的设置及各部门的职责；③各类人员的选择方式、使用、考核以及酬金支付方式；④重要会议的时间、地点、人数、表决程序、通知方式；⑤财务方面的基本规定；⑥宣布股息的机构和日期；⑦公司的财政年度和公司印章；⑧修正公司内部细则的程序等。

公司内部细则与公司章程相比，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它们的共同点在于不论是章程还是内部细则都是公司业务活动的行为规范，都是公司进行组织管理的法律性根据。它们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①公司章程侧重于处理公司对外的法律关系，是公司公开向社会发出的宣言；而公司内部细则侧重于处理公司内部的各种具体关系，是公司对内公开的宣言。公司章程必须由有关主管机关审查

批准 公司只有在章程获得批准后才能成为法人 而公司内部细则不必提交主管机关审查批准。 公司章程是政府监督公司活动的重要文件 而公司内部细则不是政府监督公司活动的主要文件 只是公司监督其内部活动的主要文件。

## (六) 公司名称

### 1. 公司名称的涵义

名称是公司作为法人所享有的一种人身权。名称的选定和使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才能依法受到保护。

公司的名称对公司的声誉、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一个称呼响亮的公司,不仅能为公司赢得信誉、打开市场、拓宽发展之道,而且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资本。因此,发达国家的许多公司在选择公司名称上不惜耗费大量资本。1972年,美国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更名为埃克森标准石油公司,耗资达1亿美元,创造了以巨额耗资来换取一个好名称的典型。

### 2. 国外对公司名称的规定

各国公司法对公司名称也相当重视。许多国家在这方面予以详尽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名称上必须体现公司性质,如加上“ Limited”(有限)或“ Ltd”。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限制或防止有限公司从事与公司性质不符的业务活动,维护第三者的利益。

(2) 公司选用的名称不得与其他公司或企业的名称相重复或相接近,以防迷惑公众,进行投机活动。

(3) 公司选用的名称应尽量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不应含义过宽。公司名称的选用通常有三种情形:①以经营范围来定义公司名称,如美国的通用汽车公司、通用电气公司、通用食品公司,日本的新日本钢铁公司、日产汽车公司,英国的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等等。②以一个或几个公司创办人或老板的姓氏来定义公司名称,如美国的西尔斯·罗伯克公司、杜邦公司、柯诺克公司,日本的三井财团、经友财团、安田财团,英国的维克斯公司等。以公司的地点名称来定义公

司名称 如日本的富士财团、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美国的芝加哥财团、得克萨斯财团等等。

此外，又有将上述三种情形交叉使用来定义公司名称的。例如，将人名与经营范围合并来定义公司名称 美国的福特汽车公司、赫希斯特染料公司属于此类。

(4)公司名称的保留。是指申请人（即公司）向有关主管机关申请它已决定了的公司名称 经批准并缴纳了一定的保留费用后 该名称可以由其保留性独占若干一段时间的状态。申请公司名称保留的意义在于，防止公司名称在尚未最后决定或正式启用之前被其他公司率先使用或盗用 维护公司名称的独用性 公司名称的保留期限一般为 3~4 个月。在保留期限内，保留者如将保留名称的独占权转让他人 必须办理一定的手续 即由保留者向有关主管机关递交一份由其签署并载明受让方姓名 或名称 和地址的转让通知书 经主管机关审核批准，方才能够转让。受让者通常要向保留者支付一定的转让费用。转让费用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商议，但一般不得低于保留者在选用保留名称中已耗费的资本量。

(5)公司名称的注册。凡是合法的公司名称均可在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登记注册的基本程序有三：① 申请登记。即向主管机关负责人提交一份经公司高级职员签署的注册申请书，申请书中应注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所依据的法律、公司成立日期、公司目前正在营业的活动申明、业务活动的范围与具体项目等。 缴纳注册费。即按规定向主管机关缴纳注册费。 获得批准。即主管机关经过审核 确认申请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后 准予注册 发给其已注册的证明书。

### 3. 我国对公司名称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根据 1985 年 6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工商企业

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和 198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精神 公司名称应遵守以下要求：

(1)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2)企业不得使用下列名称：①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②外国国家、地区名称；③国际组织名称；④以外国文字或汉语拼音字母组成的名称；⑤以数字组成的名称。

(3)企业申请登记时，名称前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的市名或县名，在同一市、县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中不得重名；凡冠以省名、自治区名的，在省、自治区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中不得重名；凡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为企业名称的，在全国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中不得重名。除全国性公司外，企业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名称。

(4)企业名称可以转让，转让时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按照工商企业申请登记程序，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5)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名称或者擅自变更已经核准登记的名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处理。

(6)企业法人改变名称，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变更登记公告。

#### 4. 注册办事机构

所谓注册办事机构，是指经过注册的公司办事处。所有国家都把确立注册办事处作为设立公司的基本条件之一。例如，英国公司法第 107 条规定：“每个公司必须建立注册办事处，其地址应在设立公司的 14 天内通知给工商管理部。”美国标准公司法第 12 条规定：“每个公司应在本州具有并始终保持一个注册办事处，该办事处可以但并不必须与该公司业务活动地点相同。”

建立注册办事处的必要性在于：第一，便于公司与公司、公司与政府、公司与个人之间的正常往来。世间的各个组织、个人都生存于一定的空间中。要进行正常的经济往来，必须确定空间位置。为此，

自然人的住址要明确，法人的地址也应确定。注册办事处就是公司的法定地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办事处必须置放下述资料 and 文件：①公司章程和内部细则；②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的名单、住址及有关材料；③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④公司的各年度报告和各种财务表册等等。因此，注册办事处是公司进行业务活动、业务联系的基本场所。第二 便于法律监督和行使法律权利。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与公司的其他办事机构不同。一般的办事机构 公司可根据需要而建立或撤销 也可根据需要而改变其地址。但注册办事处不能这样。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办事处是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重要场所。注册办事处通常有着专门的诉讼文件的收件人。他必须接收法律规定或允许送达的各种诉讼文件及各种通知书和要求书。注册代理人收到文件后，应根据文件的要求，代表公司直接在法院起诉、应诉和出庭作证。

各国对注册办事处都有自己的具体规定。其中，法国的规定比较全面。它包括如下内容：

(1)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向公众声明其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2)注册办事处可以与公司的主要办公处不在同一地点，但它必须是真实可寻的；

(3)注册办事处的确切地址应在有关主管机关经过登记，并在公司业务信笺上印出；

(4)注册办事处在同一行政区域和邻近的行政区域内更换地址，应经董事会通过并重新进行注册登记；如在整个法国境内变动公司注册办事处，则需由股东特别会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

(5)法国公司可以改变国籍，或将其注册办事处移至其他国家，但这种变动必须经股东特别会议的 2/3 多数通过 并且只能迁移到与法国订有条约的国家境内；

(6)公司注册办事处的地址和注册代理人的任何变更，都必须事先报请有关主管机关审核 得到批准 才能正式生效。

我国《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